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K-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房地产业
C-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批发和零售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谋，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一直从事证券业务，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阚耀辉，注册会计师，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现任中兴华项目经理，经验丰富，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历年，多次参与国有

大中型企业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发债企业申报/年报审计、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审计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